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許榮都
聯絡電話：08-7962610分機312
傳真：08-796594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民字第1140005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長興段554及558地號等2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鹽字第131號）土地地籍標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